**密级：**公开

建议第20240605号

**案 由**：关于优化市区电动车停放管理的建议

**提 出 人：**曾滔,丁宁,唐红,张娟,曾俊英,曾常青,李炜,李继朝,杨瑞,樊成玮,沙林珍,王小斌,王希耘,王蓉,胡宇舟,苏俊锋,葛岩峰,许明炎,许静芬,谢兰军,赵广群,邱小燕,邹旋,郑春雨,郭滨刚,陈家发,陈洁(龙岗),陈雄英,马红霞,魏俊,黄振辉(共31名)

**办理类型：**分办

**承办单位：**市住房和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内 容：**

一、相关背景及现状

深圳大多数老旧小区建设年代久远，当时停车需求小，停车位规划缺失，大多数未建设地下停车库。近年来，随着私家车辆、电动自行车的保有量越来越大。据有关统计，深圳机动车保有量已经突破400万辆，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已经接近500万辆。由于机动车辆、电动自行车的急速增加，超出了老旧小区可停泊的负荷，小区停车难的问题容易突出，车辆违规占用消防通道、堵塞小区交通的现象时有发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紧缺，加之电动自行车锂电池的不稳定性，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难度大，电动自行车火灾时有发生，特别是室内电动车火灾也偶有发生，仅2023年全市就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700余起，室内发生电动车火灾17起，基本都发生在老旧小区。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为有效解决老旧小区停车难和电动自行车的管理风险，我们对老旧小区的车辆停放设施及管理进行了调研，征求了部分老旧小区物业及业主意见。调研过程中，我们认为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在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中，制定可行的政策，充分利用小区内的场地空间，优化规划布局，因地制宜利用小区限制空间、周边道路、建筑等各种设施，合理建设部分停车设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能一定程度解决老旧小区停车难、占用堵塞小区道路，化解电动自行车充电的相关安全风险。

三、具体建议

（一）关于机动车辆的停放

一是满足一定条件（达到一定年限）的老旧小区内部规划配建停车位不足，无法满足住户停车需求，规自、交通、住建等部门应允许老旧小区在原有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空地建设机动车停车设施等。二是政府相关部门统筹协调老旧小区周边的办公等场所停车场，合理利用。三是在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充分考虑停车难的问题，合理规划车辆停放设施。

（二）关于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设施建设

一是鉴于电动自行车电池的不稳定性，电动自行车的火灾防范难度大，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应在建筑室外建设。防火分隔、设置消防设施符合《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规定，可在室内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

二是在不影响交通安全、城市整体建设的情况，交通、城市管理等部门综合规划，统筹在非机动车道边缘位置等划定适当区域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我们调研过程中，也发现之前有人大代表提出类似建议，交通等部门由于行业监管原因，不支持相关工作，甚至拆除了路边一些停车充电设施)。

三是住建等部门在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中应推动老旧小区合理规划，充分利用室外空间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

四是允许在满足公共安全的条件下，探索建设立体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同步建立相关的消防安全标准。